

大典會通

刑典
工典

五
止

法
律
第
四
卷
五
回

漢書門類	
五九二號	類
一二函	架
五册	冊

內閣文庫	
五九二號	漢書門類
一二函	架
五册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92
冊數	5 (5)
函號	296 9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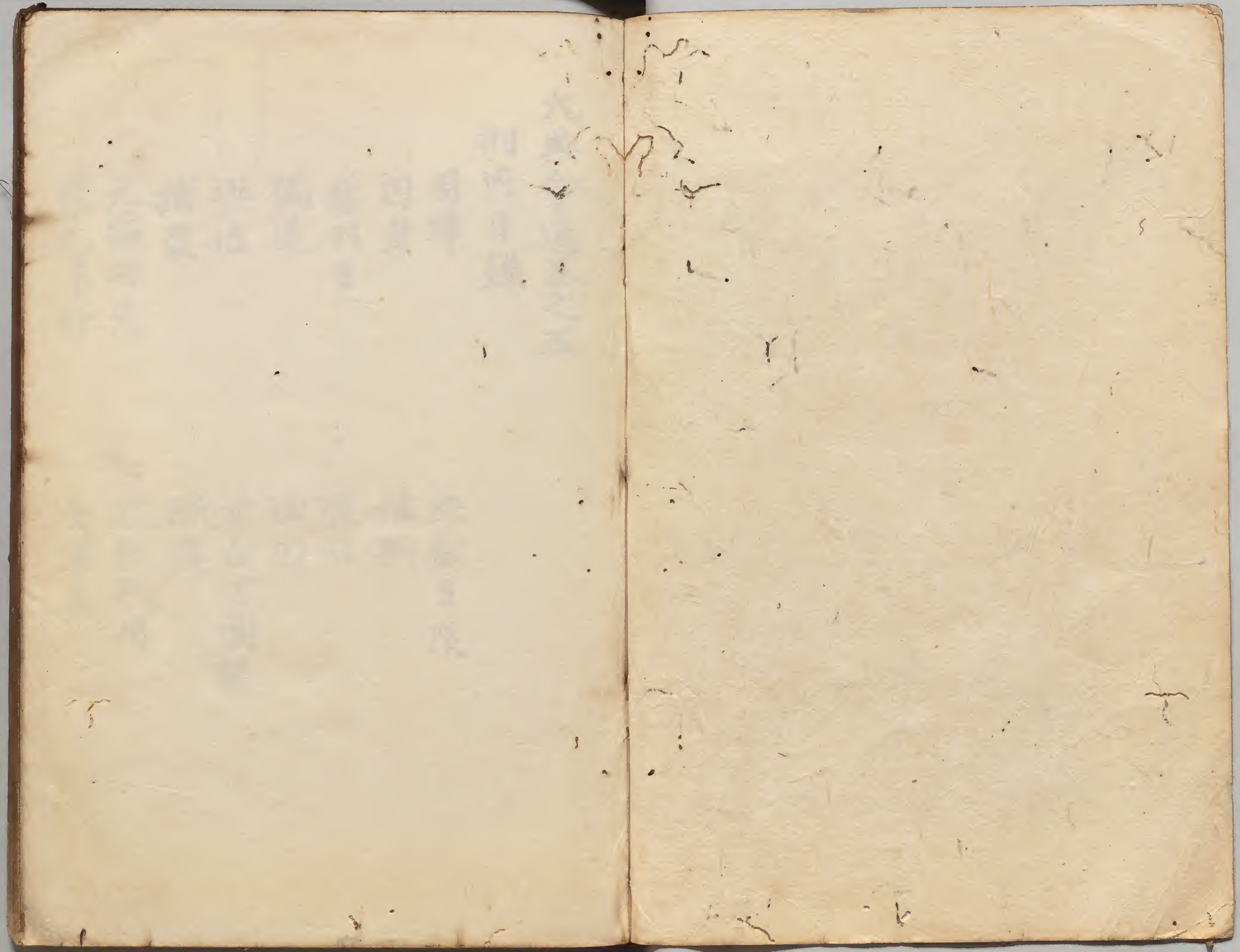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Kodak, 2007 TM: Kodak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大典會通卷之五

刑典目錄

用律

囚禁

禁刑日

偽造

逃囚

捕盜

元惡鄉吏

罪犯準計

決獄日限

推斷

濫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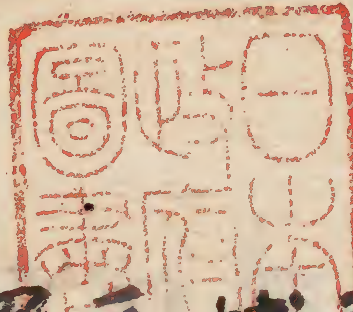
恤囚

才白丁團聚

賊盜

銀錢代用

告尊長



禁制

停訟

賤妻妾子女

私賤

關內各差備

諸司差備奴跟隨

外奴婢

檢驗

赦令

補充隊

詐寃

賤妾

公賤

賤娶婢產

跟隨

定額

殺獄

姦犯

贖良

聽理

以下續

文記

答杖徒流贖木

雜令

決訟該用紙

大典會通卷之五

仁政殿編輯

刑典園屬衙門掌隸院典
獄署增掌隸院今革

用律原用大明律續依原典用大明律而原典續典

有當律者從二典

決獄日限原凡決獄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二十

日小事杖十日從文券齊納辭證在他處事須參

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

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凡誤決如父子

後迫功事許即訴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疏代為

更夏訴疏代後過二年者勿聽○知非誤決者故為

淹延者杖一百永不敘
用經赦則永不敘
日錄啓前舉行○本曹五日
考勤慢處之問京外官
或補理順而拒逆
者另加摘發治罪

囚禁原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僧

人啓聞囚禁類如司饗院八番者同
犯死罪者先囚後

啓聞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或有搜索寺刹事啓

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

女鎖項是杖則鎖項堂上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

凡拿押囚者公緘推問七品以下族官及僧人直推○

自族已事及凡獨子僧人訟父母姪奴婢中代○年七十

以避公事者囚家僮母過三人過二日即放未過三

日簿寺觀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宗簿寺非設

都監係禧源錄事今屬宗親府續罷內司獄○辛卯

政身犯惡逆外勿為拿問續罷內司獄○辛卯

相者社人勿以輕罪繫囚○朝官犯罪被推於本曹

司憲府司諫院而應囚者並啓移義禁府本曹上譯官

推治○內侍有罪者啓聞囚禁犯死罪先囚後啓連

者先罷後推○正科出身及東西班正職外如納粟

軍功常賤出身之類勿為移禁府○落點別將與

亦勿移錄未放榜壯元探花已付職者○原典直囚

衙門外備邊司議政府捕盜廳直囚其餘各司及軍

門在移文本曹因違者重推各司管文五十自新重罪
錄事將校之正妻母得因禁○凡囚禁人直舉罪名懸錄

囚徒其泛稱犯罪者本曹勿施如誣以他罪枉囚現

露則當該官員罷職○各衙門拘留人之弊一坊防

禁非大段公事則本曹亦勿拘留○諸宮家私

拘留者法司無得囚禁增下番卿軍罪他非有關增以

父母代子以兄代弟以妻代夫次知囚禁者並嚴禁

犯者以制書有違律論英宗辛巳○犯者該署官員

○卿宰禁推該府草記待批下捧供

推斷原凡拷訊經訊七杖長三尺三寸上一尺三寸則圓

尺造以下端打膝下不至臙胸一取旨乃行盜者否

功錄功臣議親以啓請時外則報觀察使濟州三邑則

文武濟州三邑則節制使報觀案使啓本曹開城

府觀察使流以下直斷各衙門答以下直斷不用刑

史鞭推斷○度使所管人軍務外所犯杖以上移文觀

直挺推問○犯私罪杖六十者啓聞追奪告身一等

兵曹每品分正從為等越等守職者經守職者非

△二品以上畢推取旨三品以下雖功臣議親照律

長官次官以下為佐貳官堂下官為首領官成均首為

首領官同等官處只為首領官有二等官處通計

祿官△文武及內侍府有蔭子孫生員進士犯十
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答杖並杖贖公罪徒
私罪時依本罪論以上決杖○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請
天○軍人生例論強盜妻子女外限滿後放○喪前所犯徒
流以下之罪發於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自願受○
罪者百日後決罰○獄囚情涉疑似者具由取旨○

凡亂言者啓聞推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干犯於上
情理切害者斬籍沒家產誣告者及坐知而不告者
各減一等○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
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京外死
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覈○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
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

親問乃啓濟州三邑則節制使○三日內毋得再行

拷訊十日後決罰移置報管廳待期○答續除

壓膝刑甲辰宗○除烙刑癸丑宗○除刺字刑庚申宗○盡

除全家徙邊律肅宗戊辰丁酉次第減定若干條○

凡推鞠訊杖廣九分厚四分三省則廣八分厚三分

用營凡刑訊一日一次推鞠雖嚴重毋過二次續

前用刑者官員勘限滿○凡關係惡逆誣上不道干

犯大訓者外勿為設鞠捏合毆之於犯上不道之律

者一切禁○婦女身犯大逆自主陰計緊援逆招者

外勿問英宗乙丑下教○推鞠眾人請刑請拿請查鞠廳完

議以啓參鞠臺官母得獨啓○舉兵逆魁无弟妻妾

金坐誅非舉兵則只依本律○逆賊父年八十者

減律絕島定配二三歲兒應在放流者勿為定配為

謝者不在此限△父子俱為惡逆或事伴不同各生完

法意亦不可無罪逆緣坐不合○逆獄干連及緣坐定

配罪人母得給由逃囚者杖一百還配給由守令先

令未即還推現出於營門捕○逆獄罪人情

節已著而王府吏隸受賂毒殺者用知情律○誣告

謀逆者不待時斬○陵上放火者殿牌作變者移義

禁府設鞠為從介輕重絕島或極連定配補殿牌作

論賞△為惡疾藥用誘致兒童子山間割斫肝膽肢

體因以滅跡者斬妻子流二千里捕告者賞布百匹

○蠱毒造畜人許人告訴而得實者給綿布三十匹

誣告者反坐切鄰知而不能檢舉以致害人四等而里

有連律論△蠱毒案付人出他境收贖杖一百○

罪犯網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噫人之秉

性宣有犯此律者而若有所犯教化之不宣官吏之

不及蘇瓊者然其犯者此律猶輕而末俗浮謗難信

來諸古事於此等處亦不無抱寬者此其時京外執

法之官其可從以考律處之其宜深諒情偽者也鞅

謂教子不奔父母喪者以其父謂之孽三寸以其

○出嫁姊妹之奴毆其主同生親者以本服期親照

斷○醜辱王子君大臣者邊遠充軍○常賤毆打士

族事情明白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

六官徒一年無品士族者杖六十事理重者杖○凡獄訟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妻妾之於夫、奴之於主、設有可

問事勿為證質祖孫同○罪人原情口傳取招勿許支

字書納○常賤出身干犯重罪平問而不服則本曹

啓稟刑推外方出身勿論常賤士○京外執法之官

按罪之時如有罪犯一律者雖情有可原必啓稟處

置毋得擅斷減死○王府議讞直請照律勿以參酌

為請擬律不合者承政院察推行在時禁府留都堂

挾戮勿施
純祖壬午

○殺父母祖父母舅姑夫伯叔父母兄弟

者奴弒主官奴弒官長已上勿論雇工弒家長者淫

烝後母者淫姦伯叔母姑母姊妹子婦者奴者姦妾上

典者放賣嫡母者毆辱父母者燒大父屍者已上並

三省推鞫補倩工之人受值十兩議限五年以上立

二年使喚者依凡人論○網常罪人弒父母夫奴弒主結案正

法後妻子女為奴破家瀆澤降其色號罷其守令從

居邑山縣令以上降縣監縣監勿革而序諸縣之末

限十年復舊山反逆緣坐自有本律破家以下用此

版打破偷出者並斬為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山位版

陵寢所在邑不降結案後經覽者一體論○聖廟位

○儒生發惡於土主會哭聖廟或官門外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徒配○邑民向官長放砲者作變處

不待時斬首謀同結黨放砲者雖未殺害首犯梟示

為從刑推定配官吏卒謀殺帥臣者首謀梟示○軍

眼騎馬作變官門者不待時斬妻子為奴符同作變人

一齊潰散者首倡流三千里勿揀赦前○變易姓名詐稱

漂漢人誑惑村民欺罔國家者不待時斬○奴放火

其主家祠板者絞民房屋律○撥卒棄置有旨者

以一律論當該守令拿處○毀破山殞剥取假葬衣

衾者噉食死人肉者並以強盜律論攝取骸骨者依

啓目於行在所議處命下後隨駕長官踏印以入

典施行○守令虛錄還上者勿以公罪照入倉庫

收贖其懸入不慎火燒倉庫倉吏庫子杖○御史書啓

貪贓杖論者觀察使親按啓聞勿委查官該道查見脫

查補勿許道直直為議律○還上虛錄田結私用者

在囚未及議處而遇赦蒙放則追覈實犯然後禁錮

禁錮年限計其石數移送吏曹依其石數勘定

直用本律囚○原從功臣非死罪勿項鎖拷訊時啓

稟○凡擬罪時功臣子與孫綱常賊盜外杖流以下

許贖而曾孫以下某朝增某朝勿書某功臣付標以啓原

某朝勿書某功臣付標以啓原

啓稟以九月十月內擇日舉行而罪人行刑則必待

季冬啓覆後立春前如有追發罪囚則稟者追覆

國穀偷竊者計贓論若論至一罪則依例考覆

親問凡京官推考各其司直捧公緘照律始啓

奉傳旨推考則勿拘傳旨須原情取招凡推考緘

答在京官人三度抗拒後收職牒追未推考又不違

晚則啓請刑推外邑守令三度抗拒傳旨後過三十日

移義禁府處置司憲府推緘捧傳旨後過三十日

未勘者移送本曹照勘亦如捧親緘實文

蔭武正一品不得推考亦如捧親緘實文

增除管背刑

世宗○禁剃鼻則足甲子宗○禁處絞人推殺孝宗

庚戌○除鞫囚左袒已醜○罪人未結案而傳旨正法者身

已死而追施逆律者非軍法梟示者並禁除已醜○

禁朱杖撞問雖有時教執法之臣爭執○除前杖刑

勿為奴婢從祀文廟儒賢○係闕倫常罪人雖微罪

京司草記外方狀聞待覆啓舉行○軍門梟示罪人

非臨敵時則先捧傳音次捧傳旨○本曹重囚完決

時三堂合坐舉行○禁獄囚懸枷之罰○宗親及文

臣時任史官及曾經侍從以上人武臣內乘宣傳官

庚宗○答杖枷杻長廣厚薄準大明律式定欽恤典

則正宗○未結案而用逆律結案於次律而加極律

者並禁除正宗○推鞫罪人用刑時準次前直招者

及有輕斃之慮者及或有情節夏問者則委官意見

論啓停刑正宗○宗班犯逆妻孥應坐者雖用本律

勿為奴婢從祀文廟儒賢○係闕倫常罪人雖微罪

京司草記外方狀聞待覆啓舉行○軍門梟示罪人

非臨敵時則先捧傳音次捧傳旨○本曹重囚完決

時三堂合坐舉行○禁獄囚懸枷之罰○宗親及文

臣時任史官及曾經侍從以上人武臣內乘宣傳官

摠府郎閩帥曾經時任人蔭官曾經敦寧都正以上
人闕係殺人及贓汚外該府遲晚者並勿為請刑直
請依受教照律別軍職長番內侍醫官二品以上亦
勿為項鎖時任拿推者政院先捧閣職遞差傳旨該府
勿為項鎖時任拿推者政院先捧閣職遞差傳旨該府
補年分尤甚邑勿配邑配滿十人移定於道內數少
邑配所勿定於家在道內
禁刑日原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
生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拷
訊決罰大殿誕日則並
前後各一日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兩未
晴夜未明勿行死刑續罪人行刑除大祭齋戒日中
祀以下非親行齋戒日則勿拘大祀中祀齋
戒詳見禮典○薄昏

行刑有乖法意依夜未明例待朝行刑

濫刑原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百永不

叙用續外方奉使者正二品以上及議政府司憲

府官外毋得用刑○曾經朝官人觀察使鄧度使毋

得刑棍軍務則狀
聞後決棍○雖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亦

償命○京外官吏法外用刑者雖邂逅致死斃勿為分

揀其聽使下屬不坐原典濫刑殺人者永勿叙用乃
終身禁錮之意歲抄勿為書入

各邑鄉所軍官面里任等答杖殺人者出於私意
則斷之以法出於公事則數其濫刑與否而酌輕重
定罪色吏勿論公私○捕盜廳剪刀周牢之刑嚴

禁○竊盜外足杖者軍務外用棍者守令之用圓杖

者私門之用刑者。並以濫刑律論。○各營編牌用棍者。繩以重律。該地方官不為論報者。罷職。補一日杖。毋過百度。

偽造原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未屬。諸邑奴婢。捕告犯人財產。○偽造楮貨者。絞。捕告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都分給仍給犯人財產。續祭

享所用中。贖私造及買納者。並以一律論。●私鑄錢文者。匠人及助役人。並不待時斬。主接者。同謀分利。以次律論。捕告人。依捕強盜例論賞。○打造假銀者。

以私鑄錢律論。○偽造印信刻造者。模畫篆文者。並以一律論。戶長印偽造者。絕。○偽造號牌者。以印信

偽造律論。○偽造宰相書簡。關係重者。追遠定配。增官差盜踏圖署。偽造關牒者。嚴刑遠配。營邑之匿不以聞者。隨現重勘。

恤囚原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囚死則典獄署報本營本

曹。後文。漢。城府。義。禁。府。則。直。殺。文。外。則。守。令。移。文。鄴。官。檢。屍。覈。實。方。許。埋。葬。其。致。死。根。因。救。瘵。形。狀。漢。府。觀。察。使。啓。聞。凡。檢。屍。依。檢。屍。圖。○。當。該。官。吏。不。能。救。恤。多。致。物。故。者。重。論。○。雖。非。監。察。人。拷。訊。後。物。故。者。亦。啓。刑。死。人。無。人。收。葬。者。官。為。埋。瘞。如有不牢。不修。漏通。侵虐等事。

則杖一百。○罪人罪名始囚日月。拷訊及決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錄啓外。則節季啓。○隆寒極熱時。

自十月初一日至正月晦日。事干綱常、賊盜、男人。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晦日。

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百以下。

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續獄者、所以懲有罪、本昨致

人於死、而邪寒、威暑、凍餓、疾病、間有非命致死、其令

中外官吏、淨掃、圖、圖、療、治、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

衣、糧、如、有、懈、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英宗○重囚

外、罪、名、稍、輕、而、身、病、極、重、者、月、令、看、審、報、典、獄、官、典

獄、官、報、本、曹、保、授、姑、放、禁、府、限、日、則、月、令、直、報、本、府、

連、保、放、○死囚外、遭親喪者、限成服、啓稟、保放、配、

罪、人、遭、親、喪、及、承、重、喪、者、給、○凡罪人、拷訊、嚴刑、別

判付外、並循例刑推、增、無論親、鞫、庭、鞫、值、大、雨、劇

暑、則、設、草、菴、假、家、於、訊、推、處、正、宗、○時囚、每、昏、錄

啓、補、流囚、家屬、許、從、●輕囚、放、釋、過、後、還、囚、堂、上、重

勘、即、廳、先、汰、後、拿、下、吏、刑、配

逃、亡、原、徒、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護、則、亡、

首、斬、自、現、則、還、元、徒、處、妻、子、放、增、今、廢、○犯、強、盜、永、屬

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及、竊、盜、永

屬、者、三、度、處、斬、逃、徒、民、逃、亡、許、接、人、全、家、逃、連、五、口、以、上、

劫、隣、等、知、而、不、告、者、以、制、書、有、違、

律、論、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徒、民、定、屬、人、等、身、死、或、

逃、亡、亦、令、親、自、覈、實、報、現、續、死、囚、逃、亡、是、守

令先罷後拿依律科罪

補失囚未捕守令公罪 ○賊

人破獄逃躲者待其本罪承服依律斬同見囚賊人

脫枷杻被獄門逃躲者查得其事狀依治盜例訊問未決

取服啓聞斬當該守令營門決杖 ○殺人在逃者捕告人

不分首從勿拘度數首依藏 重依原典捕盜條論賞

匿罪人律論自首者免罪又依凡人例給賞切隣面

以制書論有 ○濟州三邑人逃移他境者科罪即還原

籍許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增特教酌處罪人逃躲

者地方官嚴勘錄坐罪人擅離者地方官本律外加

書有違律論定配罪人中路逃躲地

才白丁團聚原京外才人白丁盡刷刷分保各坊各村

成籍有職及安業居本曹漢城府本部本道邑各

歲一件件每年考其生產物故逃逃啓聞置簿逃逃者

依徒流付處人逃逃例論增今

捕盜原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每一

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都給平強盜則一人五十

匹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其為首捕強盜者賞

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賤人為首捕二人以上者給

綿布五十匹捕一人者給三分之二○五度先告竊

盜十貫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

階、鄰吏賤人給綿布五十匹

凡遇強盜所管官吏及鄰里人院主驛吏等不

救者論罪里內有盜賊接居其續捕盜將外方捕切鄰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

盜時須揀賊證俱備閱實有據者捕之如不即輸情

必須覈實者亦曾問於捕盜將一應所捕人因所在

官令規察使分揀決放賊黨援引人眾所共知為賊者在前作賊在逃未獲者明

有車狀或有杖痕者外其盜賊就捕者自其邑窮

問取服後移送討捕使違者以制書有違律論關

西海西治盜一體令兵營主管賊人承款考西復討

捕使勿為直啓規察使親問結案後修啓指亦要實

以啓而詐本土人則勿施口賊人考覆前捕明火

賊五名以上承款啓聞則勿論正刑未正刑指示捕

捉人出身閑良加資加資教旨立書所捕賊人名字以防其濫公私賤免

賤鄉吏驛吏免役其免賤免役與指捕一二名則出

身遷六品職良賤米布施賞賞例見獷悍劇賊雖

捕一名依捕強盜五人例論賞凡捕盜論賞時以凡

指捕論賞人討捕使守令如有循私冒錄者論以欺

罔永不叙用賊人同黨如有自相發告吐實伏法

者免限給銀五十兩七八口以上免限加資給銀一

百十兩守令指捕論賞一切防塞若境內獷悍劇

有功力則依各邑官屬別定助捕人通計一年所

原典加資

捕二十名以上者論賞更卒交通賊黨者○捕盜廳

被告之人在十里外則必啓請後捕來○有錢穀各

司晝夜直官員不謹被盜者罷職旋卽捕獲者免罪

隱蔽不告指捕人依捕強盜例論賞○匿名書罪人

捕告者以劇賊捕告例論賞○以儒為名者雖係闕

鞫情勿送捕廳庶人則強竊盜外亦勿增捕廳詳錄

罪囚名字別書推覆日月作為文案以憑後考婦女

應坐者勿為拘留王府推問者勿下捕廳

賊盜原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再犯

處絞強盜妻子永屬所在官奴婢窩主律不至死犯盜

徒流者平安永安道各其道極凡刺字者封署刺

處仍囚過三日乃放軍人犯盜○冒出外境偷取彼

人財物者絞盜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

並勿揀赦前○凡贓贖物送戶曹○凡被盜者詳錄

所失物件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考續御厨物偷

竊者以盜大祀神御物律論內醫院銀器偷竊者同

偷竊者與在殿內者有異絕島永屬為奴○殿庭所

應死者小功親自首則罪人減死定配○殿庭所

御厨物亦有輕重臨時稟旨○御庫物偷竊者以

強盜律論陳告捕捉者論賞各衙門銀布偷竊者

司私庫雜物偷竊○帳籍偷取者邊遠定配○竊盜

初犯成群作賊三人以上賊滿一貫以上者二人賊滿二貫以上者及再犯者勿論賊多少並勿分首從杖一百絕島殘邑為奴。乘夜聚黨殺越人命者勿論得財與否不待時斬妻子為奴。聚黨遮截於道路劫奪人財者亦以明殺越人命者依竊盜例絕島為奴。賊人妻子以私奴婢入於本主戶內者勿為定屬。出嫁女依逆賊出嫁女例亦勿論。強盜窩主律不至死者杖一百絕島為奴。賊人十四歲以下。白晝場市掠奪物貨者劫姦女人者金首倡斬為從限已身島配。無賴輩聚會場市竊牛。偷取使行方物潛賣清人者首從皆以一律論。願將決杖定配。所帶人

到日本偷取供帳雜物者依律處斷在我境索賂作挈者同律。各邑上納綿布麻

布各五同以上詐欺偷取者斬。上納綿布錢文。該司書吏之家者該

建以監守自盜律論。邑吏與牟利輩符同偷竊者該移送捕盜廳定限督捧後移本曹照律處置。過限者不納者成送滌以計賊律論。若守令知情成送兩件陳省者拿問定限。

元惡鄉吏原元惡鄉吏。操弄守令專權作勢者陰受賂賂差役不均者杖稅之際

橫飲濫用者冒古良民隱蔽役使者廣置田庄役民耕種者橫行里閭侵漁營私者趨附貴勢邀避本役侵者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假仗官威許人陳告亦許

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推劾科限犯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化流者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續守令遞代之際官吏乘間擅

用官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邑書員操縱作弊者依元惡鄉吏例論

銀錢代用原律補銀錢金以國弊準計銀價依七品銀願納銀者

聽錢十文準補貨一張補楮貨今廢

罪犯準計原律補罰捧錢一十日準管一十半月管

二十一月管三十兩月管五十○犯充軍者準杖一百徒三年邊遠充軍者為奴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準杖一百流三千里

告尊長原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逆反外絞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舊奴婢

罵告舊家長者各減毆罵告家長律二等論凡下官罵差等官者於罵人本律加一等隔等者又加一等以此遞加至杖一百而止工商賤隸勿論有無職各又加一等補婢夫凌辱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居生於率下者杖一百吏卒屬五品以上官者杖一百六品以下者減三等杖七十事理絕情者杖一百徒三年罵他等續以親母或親兄弟誣罔陳告為他人奴婢者依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之律不待時絞○凡子孫告訴其祖父母父母者勿辨曲直依法論罪以明彝倫

禁制原奔競者憲府司諫院將堂上官吏兵房承旨司

寸異姓妻親六寸婚姻杖一百流三千里赴京及

使隣國貢人賈定數外物貨者赴京以下正官各五

打角夫各三匹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赴遼東者布
各十匹人參則各三斤馳使隣國使布二十匹從事
使十匹從人參三匹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布皆用
十斤增人參二十斤為一色十斤為八包今則參入
禁條以銀代參每參一斤代銀二百兩
挾帶雜文書
禁條入包使及書狀從事所費金廢

者並杖一百潛賣禁物者

潤細布絲紋席厚紙貂皮
土豹皮海獺皮之類兩界

浦所及客館賣

杖一百徒三年重者

鐵物牛馬金銀
珠玉寶石煇硝

軍器絞付囑者並

○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數者在道者經驛不換者科場舉子借

速者代速者並杖一百徒三年○私出入官府者致

婚兄弟不在此限○驛儒生婦女上寺者用紙人減配

放出侍女水賜者毀文書重造紙者二等論都城

內行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亭及親行野祭

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交通者故

不換劾者并杖一百○代納貢物者杖八十徒二年

永不敘用輒從守令以制其物沒官○大小員人用

紅灰白色表衣白笠紅靴者酒器外金銀青蓋白磁

器者庶人男女則并禁紅紫衣紫帶金銀青蓋酒器

鞍解交綺玉珊瑚瑪瑙琥珀青金石及黃銅

物羅綾段勿禁如鞋緋皮之類細縷縷縷縷縷

童京妓雜飾金銀珠玉正兵庶人白色衣勿禁關內

拜跪背坐及加率隨者宗親妻女堂上官
毋妻女婦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用真

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金銀露布花
者用焰硝者官舍及堂下官以下婚姻人用紗羅綾
段罰毬者士族婦女兒監收私債者十分為率每月
取一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私占柴草場者并
取五升之類年月雖多不過一倍杖八十○敵壽婚姙茶享外用油蜜果子街路供佛
唱魂喪人庶人價都城內騎馬者老病者及兩新
屬人侵虐者并杖六十○凡犯禁財物勿沒官○
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許發塚者及葬斷同○私奴婢田地
施納手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士人
敗常及犯賊者士族婦女失行者更適三錄案移文

吏兵曹司憲府司諫院○京城內巫覡居住者閭閻
內僧尼留宿者輸七糧見父母同生論罪外官所犯
貪污虐民外勿許風問舉劾○守令非因公事越
境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已受婚書而再許他人成婚
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續赴燕人使臣渡江時書狀
事眼同搜檢挾持八境上斬八去後現發者回
一行物并拿問首譯領將因禁科罪而八已定數外銀貨實
首譯領將知情則與犯人同律入已定數外銀貨實
去者以一律論搜檢前現發則極邊定配增包外越
者監司府尹以潛賣禁物律論先送金銀寄置灣上者依強盜律
論受寄者知而不告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給綿布五

十匹元有職者加階堂上則否鄉吏驛吏免役
賤人免賤徒流以下放免仍給他人所持物色
商賈私

托物貨貿易唐物者金受寄人杖一百徒三年物

貨未滿二十貫則減一等不檢舉書狀官義州府尹

敵在我境潛賣禁物者減死定配義州府尹

被捉者挾持私貨潛商未行者同律肩漏洩本國事

情者杖一百徒三年關係重者絞不檢書狀官以

國人處路程記書給者清人處負債者金以一律

論詐冒軍人姓名入去者潛隱入去者金杖一百刷

驅人中途逃竄流落彼地者境上斬道定○客使出來時

遮道呼訴者他道遠地定配只論憑籍彼人居間

受賂者減死定配少通事憑藉作弊者決杖建配倭館開市時訓導

算眼同搜檢公私物貨員開市監官監市軍官參貨潛商者首徒皆館前斬

不入倭館而被捉者受賂故縱者每嚴刑後他道

以下拿問嚴處東萊府使亦拿問訓別以下知情則

絕買賣者依潛賣禁物例論不獲舉官員罷職商賈出入館中托以買

賣漏通事情者減等受賂倭人誘引女子潛入行

姦者其女人則杖倭人處負債者倭物偷取者金館前斬

倭館闖入者以一律論官史出入而不倭館朝市

各營邑及私商船運來買賣者各衙門稱以公貨訓

禁防倭人賈來雜物浦口潛商者知情通金杖一百

從三年○奉使人挾帶商賈者拿問嚴處入去者依

緡○西北邊開市義州會寧慶源等地開市特地方官差使員眼同擲奸有禁物不能

摘發而進後現發則拿問定罪挾持參貨者與使行時挾持者同

律補投賞人馬匹潛商者以次律論增守令犯○交

通清人私賣贓物者以一律論把守將吏○西北邊

犯越探獲佃獵者首從皆境上斬犯越首倡者籍沒家

採養律論○犯越人客接教誘者與犯人同罪知而暗以

不告者良賤邊地殘邑為奴出身以上邊堡充軍陳告

者與潛商陳告同賞犯越守令邊將自為捕納者

年定配牽首兵房軍官犯越守令邊將自為捕納者

將功折罪若掩覆現擬贖於節度使則守令邊將自為捕納者

將不能捕發而現擬贖於節度使則守令邊將自為捕納者

軍察使則節度使刑職規察使不能摘發而現擬贖於

厚國則一體制職如犯越生事查問○平安道江邊七

邑義州江界楚山昌用錢者以一律論地方官道

端州以北同咸鏡道富寧以北商賈入去者以制書

有違律論勿論犯禁與否並禁斷而與販之○海浪

島往來者依越度關塞因自北路往來西關無行狀

者巡營成給行狀現發則地方官拿問定罪招引人物

入去兩界者勿論以並以一律論籍官入去者如有隱匿

買賣者以律論原籍官許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差

邊民入彼地而守令匿不以報者罷黜面里任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十里內

東自大善洞水喻

里長位松溪橋至中梁浦以川為限

箭串橋新村豆毛浦至龍山以川為限

石洞普賢峯諸壑現巖山迤曙舊鎮基大麥里至

威洞沙川渡城山望遠八葬者依盜園陵樹木律論

禁標內偷葬者減死定配外案○空闕松木偷斫者不

限年遠定配京城十里內松木犯斫者依律定配

徒三年元生松一枯松元株二株以上

以山告底官人代長與他憑籍隱匿犯者或恐嚇索賂者杖一

典木根斫根採取者土石掘取者並依生松例論

十株以上犯斫則監役官罷職伐石則勿論

耕者以強占官民山場律論

○諸道封山禁松犯斫者重論

減死定配杖一百

斫者同律杖一百

擅許擅伐者以私賣軍器律論

許題者重推門松田放火者以一律論

失因律論受財故縱者以枉法律論

監官山直重杖一百

流三千里

鄉如有犯耕而告則山直監官發告則只治犯人

契房者不係屋案而亂屋者人京北主管凡亂屋使市

刑配者不係屋案而亂屋者人京北主管凡亂屋使市

折價不及贖錢則除贖杖八十諸官家所屬亂屋使市

甚者現告法司嚴治物件沒官諸官家所屬亂屋使市

現捉而毆打禁吏拘留軍兵手徵還贖錢者拘發家行

依律定罪諸軍門所屬軍兵手徵還贖錢者拘發家行

屬公違者施以制書杖亂屋貽弊外方者道道臣隨現嚴

法司直為科治勿用進來之刑配並禁斷三法司本曹

規補鎖屋撤市該頭人刑配並禁斷三法司本曹

城府母得在家出禁母得昏夜出禁京城禁標外母

得出禁亂屋禁條外母得拘出他條量定時刻母得

踰越先以禁條申嚴節勵後出禁禁吏憑依橫拿者

杖一百法假稱禁吏問里作紙牌一切嚴禁補監察出

牌一切禁斷閭家奪八者徒三年定配其稱借貫者同

禁斷一切閨家奪八者徒三年定配其稱借貫者同

書有違律論報外方則令規察使查出一體勘限

自賣其身者以賣妻律論同罪花郎游女及巫女

留住城中者並摘發論罪花郎游女所在摘發良家

刑配變着女服出八人家者杖一百絕岳定配勿

良刑豪強品官武斷鄉曲凌虐百姓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鄉戰者勿論彼此並杖一百遠地定配守

令梅棘民家民塚者以制書有違律論鄉民之磨

已房者以故燒自

○各司官員及下屬徵責免新四罰禮

許參等事者依官吏受財不枉法律計贓論不檢舉

職○外方鄉校鄉所任及官屬犯者依各司例論

諸軍門將校及軍卒稱以

免新禮徵斂者從重決棍犯者依軍律○外方將校

軍官及軍卒犯者依諸軍門例論增陵園墓木犯斫而不能摘發則

犯斫人及陵官分輕重論陵園墓拱抱大木作可板

發則流三千里松雜大木合款一株以上陵軍次

等止流三千里松雜大木合款一株以上陵軍次

一百四株以上徒二年七株以上徒三年

以上罷職七株以上奪身三等十株以上陵軍流

摘發報本曹則勿論陵屬身犯偷斫者依大明律加三等

許寃原許寃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

有寃抑告司憲府又有寃抑則擊申聞鼓鼓在義禁

凡上言當直員考司憲府退狀受啓義禁府可憲府

限具不却回啓辭緣以啓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僮隸告

其官員者品官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

一百徒三年品官吏民陰曠他人發狀者罪亦如之

其自已許寃者並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品

亦黜鄉續擊申聞鼓者刑戮及身父子分揀嫡妾分

揀良賤分揀等項四件事及子孫為父祖妻為夫第

為兄奴為主其他至寬極痛事情則例刑取招此外

並嚴刑啓達勿施

申開鼓今無之詐寃者許擊金于

原典復置凡上言者使之三日內持戶口現身該

堂親審其真贗過三日不現則勿施

不經事係下愚勿施者杖一百勿請代

四件事血書者勿施論山訟他訟及

題外原情燒火勿論訟理曲直加等勘

被守令杖死而擊錚者先行按查眾在守令則罷之

如係誣因則以部民告訴律論

外告狀內切已寃抑者

者依原典施行○非理好訟擊錚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願

留守令擊錚者杖一百重者徒三年○事係微細可

呈該道及該司而冒濫上言者依越訴律論事理重

者依上書詐不實律論

事理不可施行而該

司職職度理者重寃

停訟原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

以春秋分日為務開

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

等據執盜耕盜賣他人田地同一應闕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

並勿聽理京中則惟恒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夾規

勢欲歸農者勿聽續遇荒年則本曹取旨行移該道

凡推奴徵債等項一切停止

賤妾原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

掌隸院贖身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

歲相準奴婢若逃亡者本身生在則充

立不得充

立者還賤

賤妻妾子女原宗親總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妻子

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親切臣賤妻子女同

外物許為良大小員人同○大小員人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有

承重者娶公私婢為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

覈實錄案無父母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

無病年歲相當者贖本主若不聽則告官鄉吏驛吏

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狀後過

三年不受立棄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賤

女無役告他人奴婢則贖身後補充隊錄案立役者已得

會去官者續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衣

至九代代口贖身外孫六代以上代口續身七代以

下勿論應續者上言則掌隸院文先移文教寧府宗

受教者限九代外孫限七代勿論○大王嫡孫勿限代

功臣娶公賤所生並許為良○東西班三品正職之

子與孫類不在此例曾經吏兵曹司諫院司憲

府弘文館都摠府宣傳官之子娶公賤所生許代

口贖身士族朝官者之子與孫嫡妻無後當以公賤所生

承重者明查得實亦許代口贖身而西北公賤依法

勿許雖是西北公賤大○宗親及大小人員娼流女

醫家畜者所生許良之法見原惟除仕無出入者方

以家畜論 ○娶妾婢所生子女依原典妻婢所生例

無贖身從良 依他人婢作妾所生許屬補充隊 自推刷覈

公賤原 公賤每三年成贖案 實日掌隸院官員磨勘

成籍外 方則其官守 ○公賤流凶者本官即報上

司移文緒道根尋發還 時到府安業者仍留錄續案

還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耶管人切隣並以

制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極邊殘

邑官奴婢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律論還俗當

差私賊論 ○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政府掌

隸院司贍寺本司本道本起 正案付奴婢詐良或相訟

或山身各字明白現付外 援引 投托者並勿聽

本司本道本 ○京外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節

相奉立役外則分七番相避選上選上奴有故願

替者選上關役者杖八十 準限送每 一刑綿布

杖一奴冒代者杖一百 亦屬殘 吏論不能檢舉

罷黜還本役 司奴受職七品以下 降 ○收婢年十五

以下六十以上者篤疾廢疾者耶生三口以上貢役

者免貢役 三以上貢役者免一 八十以上又給

待丁一奴年滿五十以上 除樂籍免貢役 父母殘疾

役收婢每三年推 婢子臨產一案奉呈則雖有故改

棄時充給 三年推 婢子臨產一案奉呈則雖有故改

夫刑產後給假計五日選上及後貢時待丁免貢
則又五年歲及所生立役履奉足則戶首名字及立
役履載於都日狀每釋○功臣立史及立史之奉足
受立案年以選檢釋○功臣立史及立史之奉足
以外居奴婢給身沒三年後還本役有故仍給○陳
告逃漏奴婢者四口賞給一口
各口以下男進徵
給賞六張倍本價而止逃比或身死役價後以其
收婢以徵價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例良
以維無良籍良族良夜○凡賤人所係從母役人唯賤
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婢同賞良○公賤無子女身
亦從賤告者與逃漏奴婢同賞
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無其財○
公賤物故者京中本司及所居部官員外方守令親

臣見刑部所管人一族切隣等供招成立案本曹本
司本道本邑各戲一件又給死親一件以憑後考該
吏及一族等知情以生為死者勿論經赦全家從違官
連以制書有違律論續各司奴婢每式年推刷
內奴婢則限十年推刷
內司推刷時道臣別為廉察其侵
數老甚者自本道決杖定配○各衙門京奴婢生
物故其司直報漢城府歲杖監間增寺奴婢生
今則每年自各
○各邑公錢老除物故關由掌謀
院成送立案施行
兩科出每口錢文一兩○立案
三期不為成給守令罷職○以生為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星增分錢物故如無當該邑檢狀勿施○掌
錄院草屬本曹之
戶曹旬管免賅相訟等事本曹旬管逃止已過

私賤 三字償下
同訓注ナリ

小出下卷之方

夫則產後給假計五日選上及役貢時侍丁免貢
 則又母年歲及所生立役履奉足則戶首名字及立
 役履載於都目以憑檢釋
 ○功臣立史及立史之奉足
 受立乘年以憑檢釋
 ○陳
 以外居奴婢給身沒三年後還本役有妻存故妨給
 告逃漏奴婢者四口賞給一口
 三口以下則追徵
 各年貢布及補貨
 給賞六張倍本價而止逃比或身死役價後以其
 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逃比或身死役價後以其
 吹婢徵價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例
 良無良籍良族良夜
 ○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唯賤
 亦從所生從父從役僧人所生雖良
 ○公賤無子女身
 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
 私賤則無其財
 公賤物故者京中本司及所居部官員外方守令親
 臨監視取所管人一族切隣等供招成立案本曹本

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又給死親一件以憑後考該
 吏及一族等知情以生為死者勿論經赦全家從違官
 達以制書有違律論續各司奴婢每式年推刷
 內奴婢則限十年推刷
 內司推刷時道臣別為廉察其侵
 物故其司直報城府歲秋增寺奴婢生產物故
 該則每年自各
 ○各邑公錢老除物故關由掌謀
 院成送立案施行
 兩斜出每無口錢文一兩
 三期不為成給守令罷職
 以生為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星增分錢物故如無當該邑檢狀勿施
 掌謀院草屬免賅相訟等事本曹向管逃止已過
 戶曹向管免賅相訟等事本曹向管逃止已過

產

三十年者續案廢勘時可據文書上送該書憑考頃

逃者年七十以上詐令老病仍存案錄外案付奴婢

逃接京中者仍由歸案役使勿詐京役人歸案

其父母俱是公賤則免一口三口實實役者父母免

賤免役免貢者非啓下公文則勿施自願免賤者

貢一父母俱免一人免貢十人免貢後因生五口

賤免役免貢者非啓下公文則勿施自願免賤者

妻兄弟子女婦婿外母得望推考該吏遠配告

外欺周律論免賤人還賤外詐偽濫雜者勿施

實實奴婢漏落三口以上用情色吏杖

一百徒三年守令推考五口以上急吏杖一百遠地

減年歲等雜歧者五口以上守令色吏依漏

落三口以上律論七口以上其滿五口以上守令

如有容隱役使者不計口數多少役

使久近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論一年者同罪

面里任切隣知而不告者守令不檢舉者並以制書

有違律論勿棟赦前若其容隱者自首則免罪役價

免徵免罪前自首則免罪役價

一口毋過五口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六口賞

陳告五口以下則信即告收婢三年

身貢。陳生收婢全數逃止者賞收婢還屬。公增田土。奴婢潛官。房督當其訟者嚴刑。違配。三。

十口以上則公賤免私賤以公賤代給免賤。婢則。後免賤。推刷官所畜官婢。托以陳生免賤。瞞報。案

隸院者削職。無時陳告者一功。防塞六年推刷始許。先賤人還賤。陳告而守令親覈虛實。施以賞罰。十歲以下得陳

僧奸所生陳告立訟人給賞。陳告公賤漏落。其祖父母各字與其。籍改官文書。符合無。者聽

籍有。一。字。差。錯。勿。許。聽。或。籍。稱。改。官。文。書。符。合。無。者。聽。其。祖。父。母。各。字。與。其。籍。改。官。文。書。符。合。無。者。聽

告受時。賞當。該。役。守。令。推。刷。差。使。員。並。論。以。欺。罔。之。律。陳。凡。逃。漏。現。步。之。數。每。歲。秋。啓。聞。而。其。祖。與。父。身。生。進。者。及。其。父

祖。隱。隔。冒。良。雖。未。登。科。而。其。孫。為。出。身。生。進。者。並。許。代。贖。女。子。雖。三。代。以。上。登。科。者。須。宮。女。只。以。各。司

自。首。後。如。右。論。陳。告。現。出。者。勿。論。下。典。選。八。女。內。婢。足。可。充。選。寺。婢。則。作。特。教。勿。選。良。家

杖。大。十。徒。一。年。宗。親。府。議。政。○。私。賤。入。屬。工。匠。案。及。奉。常。寺。熟。手。者。以。公。賤。代。給。過。五。年。後。給。代。工

數。六。十。外。名。七。十。餘。代。他。司。用。○。奉。常。寺。熟。手。勿。論。良。或。以。典。僕。及。該。院。樂。工。樂。生。差。定。以。本。○。功。臣。賜。牌。奴。婢

則。以。寺。奴。婢。立。史。則。以。官。奴。婢。本。家。指。名。望。定。掌。隸。院。八。啓。定。給。一。等。功。臣。奴。婢。十。三。口。立。史。七。口。二。等

史。二。口。久。遠。功。臣。賜。牌。反。因。事。賞。賜。未。及。受。出。者。各。其。門。長。官。懸。保。書。呈。以。防。奸。偽。○。諸。官。房。各。衙

時。受。出。母。得。續。置。受。一。官。家。賜。牌。以。寺。奴。婢。定。給。官。賜。牌。者。勿。論。新。舊。一。官。家。賜。牌。以。寺。奴。婢。定。給。官

圍今為六字
七十名下副注
六十名下副注

身貢。陳生收婢全數逃止者賞收婢還家。
公增田。奴婢潛官房替當其訟者嚴刑邊配。
十口以上則公賤免私賤以公賤代給免賤。婢則收。
後免賤。推刷官所高官婢托以陳生免賤。瞞報堂。
隸院者削職。無時陳告者一功防塞式年推刷始許。
陳告而守令親覈虛實施以賞罰。告。十歲以下得陳。
僧奸所生陳告立論人給賞。陳告公賤。漏落及。
其續祖父母各字與其戶籍。以官文書符。合無。者聽。
理續案無連。階梯。而或稱。以遠。水。婢子孫與具。
籍有。字。差。錯。勿。許。聽。論。以。誣。告。之。律。各。官。水。
碑受時。賞。當。該。役。而。只。載。刷。差。使。員。宜。論。以。欺。罔。之。律。
告。受。賞。當。該。役。而。只。載。刷。差。使。員。宜。論。以。欺。罔。之。律。
凡逃漏現步之數每歲秋啓聞。而其祖與父身生進者。
者仍許為良。其父身生進者。及其父。
祖隱漏。冒良。雖未登科。而其孫為出身生進者。並許。

代贖。女子。雖三代以上登科者。須。宮女只以各司。
自首。後。如。右。論。陳。告。現。出。者。勿。論。宮女只以各司。
下典選。入。女。內。婢。足。可。充。選。寺。婢。則。亦。特。教。勿。選。良。家。
杖。大。十。徒。一。年。宗。親。所。議。政。○私賤入屬工匠案。
府。奴。婢。則。侍。女。別。監。勿。為。抄。定。○私賤入屬工匠案。
及奉常寺熟手者。以公賤代給。過五年後給代。工。
數。六。十。外。名。如。○代。他。司。同。○奉。常。寺。熟。手。勿。論。良。或。
以。六。十。外。名。如。○代。他。司。同。○奉。常。寺。熟。手。勿。論。良。或。
逢。典。僕。及。該。院。樂。工。樂。生。差。定。以。本。○功。臣。賜。牌。奴。婢。
寺。典。僕。及。該。院。樂。工。樂。生。差。定。以。本。○功。臣。賜。牌。奴。婢。
則以寺奴婢立史。則以官奴婢本家指名望定。掌。隸。
院。八。啓。定。給。一。等。功。臣。奴。婢。十。三。口。立。史。七。口。二。等。
史。二。口。久。遠。功。臣。賜。牌。反。因。事。賞。賜。表。及。受。出。者。
各。其。門。長。官。懸。保。書。呈。以。防。奸。偽。○瑄。請。官。房。各。衙。
門。賜。牌。者。勿。論。新。舊。一。官。家。賜。牌。以。寺。奴。婢。定。給。官。
時。受。出。母。得。續。量。受。一。官。家。賜。牌。以。寺。奴。婢。定。給。官。

隸

奴婢一切勿許其圖出者賜婢並該官繩以重律

及丘史物故外母得以雜頃代受殘邑及直路官奴婢禮賓寺奴婢江都松都所在奴婢並勿許功

外三賜牌南立吏除兩界海西京畿江原道給○公私賤及

官屬背本主本官投耗內需司者限已身沒為遷邑

官奴以冒占內司奴婢論者成均館奴婢勿許免賤學

同勿定舟師格軍社稷○本曹京奴婢諸各司無得

望定○諸司奴婢避苦就歇者及官吏循其私囑而

擅自那移者並依軍籍擅移律杖一百徒三年米諸司

奴婢勿許科○官奴婢移屬諸司者禁斷罷還濟州三

勿定樂工及奉足△官奴娶寺婢之所生各邑稱以

院者嚴防○官婢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辜畜者嚴

立科條刷還還賤守令私與者不推還察使一體論

良妻所生男女並從母役顯病已酉始命從良肅宗

已還賤而巳屬良役者勿論所生並從母役命○驛吏

娶良女所生男為驛吏女為驛女娶公私賤所生男

女並從母役仍自贖其身者驛女嫁良夫所生男為驛

吏女勿屬驛許良為驛吏所生男勿屬驛驛奴娶公私賤

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役要良女所生驛役自願者
一驛屬驛內可婢家驛婢嫁良賤夫所生男女在
屬驛奴婢三金徒甲山役六鎮官婢嫁驛吏奴所生男役驛
有吏女奴婢四名目郵官納價猶囑以奴陞吏以婢
陞女者勿論數多少觀察使摘發啓聞科罪○一應
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女各道觀察使歲抄小名啓
聞京各司屬奴婢小名亦移文本曹金置簿檢舉
隨即業鄉戶保行強盜妻子無遺推刷訟案金錄屬公後
有產若有逃止者守令及保受人治罪公犯盜為奴定配邊堡
若有逃止者守令及保受人治罪公犯盜為奴定配邊堡
本係公賤則各還其司受人治罪公犯盜為奴定配邊堡
者既已仰役配補定屬官婢只役其身勿侵所生○
所本身後許減補定屬官婢只役其身勿侵所生○

內收婢寺收婢一正草革純祖辛面○籍○收○婢○產○居○
使○該○官○

私賤原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沒分給身沒無子限
未滿合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良妻子女則賤妻子女同地○父母奴婢承重子
加五分之一如承重子給入口之類眾子女平分良妻
子女七分之一如嫡子之類下同○嫡母奴婢則否賤
子女妻賤妻子女十分之一○嫡無子女者奴婢良妻
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賤妻子女五分之一

子女妻賤妻子女十分之一○嫡無子女者奴婢良妻
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賤妻子女五分之一

○嫡無子有女則奴婢良妾子承重則其分加二

分○無子女嫡母奴婢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

則加三分餘還本族親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

子孫給十分之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無本族則屬公

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二分○無子有

女嫡母奴婢良妾子承重子七分之一母過三已賤

妾子承重則七分之一母過三已○嫡及良妾無子

女者奴婢賤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妾皆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子承重則其分

加二分○嫡無子女而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賤

妾子承重則五分之一加二分○無子女前母繼母奴

婢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有子女前

母繼母奴婢義子承重則九分之一○無子女養父

母奴婢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則全給三歲前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

則七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

婢從本分給養子女養子女餘還本族七分之一

編有良子女則收養子女婢與收養子女平分賤妾子

女則給五分之一一母收養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

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

○嫡無子有女則奴婢良妾子承重則其分加二

分○無子女嫡母奴婢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

則加三分餘還本族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

子孫給十分之一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無本族則屬公

給假如奴婢數火則先給妾子女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二分○無子有

女嫡母奴婢良妾子承重子七分之一母過三已賤

妾子承重則七分之一母過三已○嫡及良妾無子

女者奴婢賤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妾皆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子承重則其分

加二分○嫡無子女而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

妾子承重則五分之一加二分○無子女前母繼母奴

婢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有子女前

母繼母奴婢義子承重則九分之一○無子女養父

母奴婢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則全給三歲前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

則七分之一謂嫡無子女則侍養子女給

則從本分給養子女養子女餘還本族七分之一

嫡有良子女則收養子女與水養子女如嫡無子女而

女則給養子女餘金給收養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

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

記子之族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筆族親及顯宦

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

有妾子女善子女養子女亦女過其介妻適他者其

所區處不用口偽造文記姦詐未著者移送他司更

刑證筆者同外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

改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下遺書

祖及父則須手書祖父母及母則須族親中顯官證筆

衆所共知須手書者疾病者金依婦人例○三歲前

雖遺書有勿與他之語勿用子女○傳得奴婢者期年

內告官受立案若財至成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

或奴婢閱實給立案避田宅同各其所居處告官雖已決

折未成立案而連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

其奴婢及價物金沒官貨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栢

千以上三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放役奴

婢後生許子孫役使○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

孫等三年內母得相分田宅財凡奴婢因事切為

良者以公賤充給○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

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

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相訟奴婢元

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囚家僮後滿三十

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

者金給就訟者勿許聽理唯親着時有奸偽者許更

理 三度得伸勿更聽理 凡爭訟同 相訟奴婢不與

半給田宅園相訟奴婢畢決後十日近道三者

十日遠道五十日內具踪奴婢名數納官過限不納

杖八續 父母奴婢不為和會者呈官分執無子女身殺

勿為分給而其妻守信則給 而新奴婢例無文券

相辨歸一者外以元奴婢例平均分給得後所生例

不 於同生分數而假令兄弟中既無乳母新

婢又無他奴婢可分得者則必有負沒不歸生活之

分除一給得者 無子女嫡母奴婢妾子女分數外

餘還本族而勿論生沒均給 原典無同生則三寸蓋

同生皆沒然後三寸皆沒無後四寸之謂而三

寸以 給見在者不給身死者甚為不當更申法意三

下同 〇嫡無子者奴婢如有繼後子則不可謂嫡無

子其分數以嫡子承重者論 〇嫡有女又有繼後子

又有養子女者奴婢嫡女與繼後子平分而繼後子

則加給奉祀條養子女只依分數 〇無子女前母繼

母奴婢義子女分數時乳母新奴婢所生則奉祀服

喪之義子女處全給使孫勿論 子傳執使喚已作已

無得與他子女身死則依原典無給子女者無子女前母

連使孫例分使孫除出亦勿論類聚 〇班附人奴婢先給

主祭者五分之一無過十口餘給使孫無後所當附

食者雖其身死在於父計此分數抽出施行餘給本

皆就其應得奴婢數內計此分數抽出施行餘給本

族假如奴婢數少則 〇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

處而本族外不得與他見原典既不得與他則自不

得放賣其放賣文記勿許斜給初與子女者其奴婢

元財主後若有子女則許改其嗣母受者雖已身死亦

勿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其嗣母受者雖已身死亦

以別給或放賣偏給已出則前母之子無以資法源

典云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則前母之子無以資法源

奴婢生者因不當區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

奴婢處母得許與放賣凡娶親屬人之婢其所生

與本主為五寸以下親者依放役奴婢所生例許本

主役使骨肉相殘不得使之言決訟之際每為屬公甚

不當祖父母婢妾所生乃是同生四寸不可使役至

於五六寸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勿為屬公

妻於夫沒後叔養已族而子女者其夫遺奴婢以奉

祀條從分數分給夫之於妻亦私賤無子女身死

者已物給已之主則見原典公賤條公賤而身死久

遠勿施當身生時具證筆放賣他人者母得混入如

或要他婢有子孫而其主記上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公賤同公賤有亦得為子仍隱漏奴婢推尋者

雖累年之後只徵三年身負正婢綿布一匹半京

人及他道人之北道奴婢只收身負母得率來使喚

關西一切勿許買賣潛相買賣者燒其文券勿施如

千里管顧切隣知而不告者減等不報官吏重推
北道官屬人及土豪品官同居婢夫雇工外冒占良
人容隱後使者以制書有違律論三人以上杖一百
徒三年知情色吏面里任功隣同律官屬人
犯比罪則內需可別差罷黜勿揀赦前

賤娶婢產原 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已之官主要
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娶其良妻之
婢所生給已之官主若其良妻有他夫并產子女則給
其子女

關內各差備原 分二

文昭殿原 飯監二 別司饗四 湯水色四 林排色四
餅工四 蒸色兼莊子色四 城上四 守僕四 水工二
別監六 關內各差備同原典文昭殿差備今無

大殿原 飯監六 人廳 別司饗十四 人廳 湯水

色十四 人廳 林排色十 人廳 炙色六 人廳
飯工十二 人廳 泡匠二 酒色四 茶色四

餅工二 蒸色十 人廳 燈燭色四 城上三十
四 二水賜問六 人廳 器 水工十八 二茶房十 別

王妃殿原 飯監四 人廳 別司饗六 人廳 湯水
監四十六 掖庭政院擬差二 屬掌苑署本署望報

色四 人廳 林排色四 人廳 炙色四 人廳 飯
工六 人廳 泡匠二 酒色二 茶色二 餅工

二 蒸色四 人廳 燈燭色四 城上八 人廳 餅工

水工六人廳 別監十六

世子宮原飯監四二多 別司饗四二多 人廳

湯水色四二多 飯工六人廳 林排色四二多 酒色二二多 人廳

色四二多 餅工二則兩有 蒸色四二多 燈燭色

茶色二 城上十二多 水工四二多 人廳

二加 別監十八三多 水賜間別監世子宮水賜 城上二

世孫宮續飯監二 燈燭色兼酒色二 城上二

別監十 水賜間別監世子宮水賜 城上二

跟隨原關內大君二名 三品以下一名關外則并公私大

君十三名王子君十二名一品十名二品九名三

品堂上官七名三四品五名五六品四名七品以

下三 **大君十** **王子君八** **一品宗親六文武官**

五 **二品宗親五文武官四** **三品宗親三** 堂上

一文武官二堂上官 **四品宗親二文武官一**

五六品宗親文武官各一 經造九品

諸司差備奴跟隨奴定額原

差備奴 以補充隊充定充定 每番刑曹先考京奴贏

以縮定選上具數後今以京人差定每朝給布

宗親府 員無定額加則加跟隨減則減忠勳府儀

議政府 跟隨奴三十四 **忠勳府** 隨奴一百三十 **儀**

賓府 差備奴八跟
敦寧府 差備奴三十八跟
中樞府 差備

義禁府 差備奴十一跟
吏曹 差備奴十跟
兵曹 差備奴六跟

戶曹 差備奴十一跟
禮曹 差備奴十一跟
工曹 差備奴十一跟

刑曹 差備奴十一跟
司憲府 差備奴十一跟
都摠 差備奴七跟

漢城府 差備奴十一跟
忠翊府 差備奴十一跟
五衛將 差備奴二跟

府 差備奴十二跟
內侍府 差備奴二十七跟
承政院 差備奴九跟
掌 差備

隸院 差備奴七跟
司諫院 差備奴八跟
藝文館 差備奴五跟
成 差備

經筵 差備奴六跟
弘文館 差備奴十一跟
尚瑞院 差備奴五跟

均館 差備奴十三跟
訓鍊院 差備奴十一跟
尚瑞院 差備奴五跟

院 差備奴一跟
春秋館 差備奴三跟
承文院 差備奴九跟
通禮 差備

院 差備奴二跟
奉常寺 差備奴十一跟
宗簿寺 差備

校書館 差備奴五跟
司饔院 差備奴十一跟

內醫院 差備奴七跟
尚衣院 差備奴七跟
司僕寺 差備

軍器寺 差備奴十二跟
內資寺 差備奴九跟
禮賓 差備

內膳寺 差備奴六跟
司道寺 差備奴六跟
軍資監 差備

寺 差備奴十一跟
司贍寺 差備奴六跟
繕工監 差備

司宰監 差備奴三跟
濟用監 差備奴五跟
繕工監 差備

典醫監 差備奴三十跟
掌藥院 差備奴七跟
觀象監 差備

司譯院 差備奴九跟

十奴
世子侍講院 跟差備奴六
宗學 跟差備奴六
豐儲倉 十差備奴九
修城禁

火司 跟差備奴五
典設司 跟差備奴六
豐儲倉 十差備奴九
典涓

二隨奴
廣興倉 跟差備奴九
典艦司 跟差備奴六
典涓

司 八差備隨奴四
內需司 跟差備奴四
宗廟署 十差備奴四
社稷署 九差備隨奴

格署 四差備隨奴四
宗廟署 十差備奴四
社稷署 九差備隨奴
昭

一奴
平市署 跟差備隨奴一
司醞署 跟差備隨奴二
義盈庫 備差

隨奴十五
長興庫 跟差備隨奴二
冰庫 跟差備隨奴四
堂

隨奴八
苑署 二差備隨奴二
典牲署 九差備隨奴二
司畜署 六差備隨奴三
造

隨奴五
典獄署 跟差備隨奴四
活人署 跟差備隨奴四
尾

署 七差備隨奴九
歸厚署 九差備隨奴二
四學 各十差備隨

各隨二奴
五部 跟差備隨奴各四
文昭殿 跟差備隨奴七

外奴婢 原勿給他處
文昭殿 跟差備隨奴七

兵馬節度使鎮二百
○水軍節度使鎮一百二

十名
○府六百名
○大都護府牧各四百五十名

○都護府三百名
○郡一百五十名
○縣一百名

○屬縣四十名
○府鄉校三十名
○大都護府牧

鄉校各二十五名
○都護府鄉校二十名
○郡縣

鄉校各十名
○上等驛五十名
○中等驛四十名

△下等驛三十名△水軍二十名

殺獄續凡殺人之律雖有疑端推官惟期承款不為

細究詳覆之後三覆審慎蓋所以恤刑而若係殺人

則其不克慎三尺為渾是豈王者之道曾前參以情

法減律之類雖不條列于續典此則俱在該曹臆駭

凡於啓覆參情法考前例莫曰承款務為消詳稟旨

裁決英宗甲子下教○殺獄關係甚重必須詳慎年未滿兒

以下十五歲勿以為證△故殺人者皆用辜限△父母殺

子女兄殺弟而其用意凶慘者並以鬪毆殺律論謀

子子女而未行者遠地定配△父殺子兄殺弟罪止杖徒制法本意而先朝受教定為一限者蓋出於欲德

其惡此為償其子之命也從今以後一依法文施行

如有情節痛惡不可不別樣處斷者則依司之臣隨

時稟○繼母啖其夫故殺子女者以一律論或於其

妻與其汚穢門戶乃潛殺其外孫者並其姪女卑視則惡△

殺妻父母者以謀殺總麻親律論○殺妻上典者不

待時斬殺謀未行者不○顛狂失性而殺人者減死

定配取殺人者耳聾口啞無以推問則不為○鄰兒因

戲相詰顛仆致死而他者年未十歲則分揀增十歲

人以下因戲殺○其母與人潛姦其子於姦所刺殺

姦夫者參酌定配○其父被人毆打傷重而其子毆

打其人致死者減死定配△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

殺其讐人者減死定配其父被殺不告官與讐人私和受其奔需日久而後擅殺復讐者勿用復讐律用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其父與讐人鬪而殺之傷致死於六十日之後其子與讐人鬪而殺之傷致死於六十日之後體加限二十日之例其子只用擅殺本律附例折跌

○妻復夫讐母復子讐擅殺其讐人者依子孫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不告官擅殺其奴婢者用大明律杖徒之法而如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之文勿用

明律杖徒之法而如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之文勿用婦女因妒殺婢者鍾路決杖定配補率接之婢夫發惡言情理絕特而治罪避追致死勿用成獄水絕恃治罪人相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明

火賊登時打殺者外不告官擅殺者依法抵罪○殺微受賂私和者依本律勘罪○被殺人親屬打破正

犯家舍搶奪財產者以強盜律論所奪財產還給○外方殺獄觀察使同道內剛明守令查治其難決者

啓移本曹稟處增在鄉壙上朝官殺人該道規察使自京外推官增殺獄久囚罪人年滿八十證援俱絕者減死定配狀聞稟處正宗廣茂下教別○未嫁女為人劫姦其父母毆殺其人於姦所者以應死而擅

殺律杖一百補姦賊未捉於姦所一房同食無異姦所勿為完尖狀聞稟處

檢驗續凡檢屍京則當部官外則地方官親往停屍處檢驗後立案成給致死者雖是他邑人地方官依

例致死者雖是他邑人地方官依

例致死者雖是他邑人地方官依

例致死者雖是他邑人地方官依

下致死者永不叙用自有其律而檢屍有妨事體勿
論增凡京獄檢驗一依外邑例以備局事日舉行

初覆檢實因死謂因以致若有疑端則三四檢京則

外城府堂下官三檢則本曹啓稟發遣郎官舉行

其他已瘞者勿為掘檢凡當掘檢者勿為私自開

宣泄者嚴刑定配補其他已瘞者勿掘指百者檢驗

此後又或有年久而不可掘檢聞後施行

下罪人物故該衙門移文漢城府檢屍後單手入啓

族婦士北殺人雖正法勿為檢驗定配罪人物故

則地方官親往檢驗報巡管轉啓以聞則羅州馬山島

路千餘里無以及時馳檢別將亦印信官使別將馳

上及會經侍從臣雖物故勿為檢驗士族婦女同

姦犯續凡姦犯律應不待時者懷孕則待產行刑

士族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妻者不待時絞

姦大功以上親良妾者絞常賤之姦妻母者斬姦同

母異父姊妹者絞姦從父兄弟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男女同強者男斬士族婦女淫慾瀆亂風

教者并姦夫絞其常賤無異不可以士族論并姦夫

推幼婢夫姦妻上典者男女皆不待時斬強姦成者

不生未成者斬待時而閨卷人婢夫論士族妻女

劫奪者勿論姦未成首從皆不待時斬奪者同律

帝賤女子劫奪成姦者絞為徒限已身
極違為奴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宮女通姦

外人者男女皆不待時斬
懷孕者亦待產行刑而不用產後百日之例

赦令續每赦令時罪人放未放京則本曹義禁府外

則觀察使分等錄啓者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乾因

時囚徒流案俱不見錄該司查出別單書入減配

罪人現察使混錄放秩者自本曹考案增未及到配

罪人若值赦典凡係徒年則勿論輕重皆放勿論減

流三千里減等則皆為徒△凡宥旨前事啓請上裁

犯在赦令後者則年勿舉論△永不除職者過十年

遇赦永不叙用者過三年遇赦稟旨書入拘此限

△同罪被謫而生者蒙放收敘死者仍在罪籍則每

赦令義禁府具罪目別單稟旨△貪贓現著者勿論

秩高下雖值大赦審理勿為錄啓△代射代講而定

配者十年內勿赦拘此限△疏放與赦宥不同時推

人外事係未發覺者勿許追免

贖良續令賤代以贖身者所代奴婢累式年戶籍相

考名付的實然後以年歲相當者計口以奴代奴以

婢代婢如或冒偽現露則其當身監官色吏頭目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削職觀察使罷職贖身後十

年內代納
奴婢物故者還歸公賈詐為贖身者還歸色
吏杖一百遠地定配官員以制書有違律論
正代給奴贖良價毋過錢文百兩濫徵者以詐不以

實律論良奴併贖 寺奴娶私賤所生贖良於妻上

典者私賤子女之贖良於母上典者金許良而父上

典勒勒作奴婢者以壓良為賤律論贖良者限內不度

院院凡賤口雖金子孫永許為者良嫁娶賤口所生則

勿許免賤咸鏡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勿許贖

良元居民願贖者亦令自就其主贖良已贖奴婢

稱以贖物侵徵者先世贖給奴婢至子孫還為抗奪

者並以壓良為賤律論贖良已過數代後稱以舊

非自己奴婢或盜賣或偽贖而本主推尋則盜賣

價徵於盜賣者偽贖已贖奴婢則勿是違者以壓良為

賤律論

補充隊續公私賤贖良後補充隊圖出於他道他邑

者勿施續女人之已屬補充隊者男丁一禮從良

○自己婢妾所產子女不屬於補充隊而現發者

為公賤本主母得使役若被其嫡族之發

者外其嫡族陳告勿施 我則甚係傷倫因他事現

聽理續田民聽訟各有該掌漢城府掌田宅掌

本館查屬。宗親 宗親房事係雜訟勿呈宗簿寺告本曹

推或一道文記內田民在付則勿為分掌在聽理

則以下爭之意元告取招後只聽辨訟元告元隻

所納可考文書官吏監封元告元復同着各置簿以

憑後考決訟後落訟文券為造的實情狀凡訟前等

官已决折未立案而逆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始

訟後五十日之限私見縣典除官員不生日計之日內

不就訟過三十日者給就訟親着者之法在案典而

不須滿五十日後可决假如甲者過三十日不就訟

則乙者就訟雖未就訟三十日給乙者乙者現着必至

乙者親着之二十一日而充之且甲者不就訟之三日

元復俱不現之日則不可以甲者一現旋

凡訟告狀後年限內元復齊現取招者外只一二度

追呈一二度上言者並勿以連訟論狀若甲者限內乙

者終不現以致過限者元復雖不齊現取招勿論過

限許令更訴△祖上奴婢相訟不勝過限而陰鳴他

以過限勿許接訟○凡訟呈誤决者啓移他司先辨

官更正誤决或因啓移他司者承政院察推其誤决移

他司改介揀者勿計度数○三度得伸云者接訟三

度之內一復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之後更為起訟

者以非理好訟律論一落一勝則更訟二度得勝之

勝後乙者設或更勝累度勿施△外方已决之訟與

掌隸院所决者一體論以初度△再度官作財主則

保再度得伸例勿許聽理△次得伸者勿許聽理

一服奴婢其族屬雖換面相訟數計得决度数兩度

上言者三度以後則該曹勿受理○相訟奴婢兩邊

不當者屬公若甲乙更訟乙者理屈不現相訟屬公

奴婢過三年則勿聽以三十天六期為限相訟屬公

情理逾切事不待決折確新過及許即訴他司者亦

年富辨其不訴之凡久遠田民相訟一定大少限

施行祖先田民合限三十年謂之小限若相訟

限內奴婢八宣頭案驛奴婢八形止案而稍以本主

推尋者用小限事在三十天以前無頃則勿聽及

主投屬本主相訟得決而逃逾限三十天或稱祖上逃

限事在六十年以前則勿聽其冒良人及他人

事在六十年以前連二代良後者雖自已奴婢亦勿

聽橫侵者以壓良為賤律論雖連二代良後而或投

數相訟得決度數相等而事在六十年前者以時執

者為主○原典五年見戶典三年見公之限以月計

續典六十年三十年之限以年計被服徒流充軍及

子婿奴婢可以代訟者外○凡詞訟官違法聽

理者以制書有違律論補部官聽訟二十兩以上徒重論

部亦勿變狀△凡訟一隻在外方則就訟於隻在官京法司勿

為推捉本官誤決不得伸理者○爭訟田民者當初

聯名告狀而中立觀變臨決輒欲共分者考其立訟
日數給三分一其不就訟者勿論○奴婢田宅放賣
後價直倍前則黥欲還退自作元隻伴為勝算
分其利者一切準今價徵還○他人時執奴婢未訟
前放賣者訟田民已決後仍執者並杖一百徒三
年○凡盜賣奴婢役價徵盜賣者田地花利同○凡士族
持衰衰甘心立訟者勿聽山訟則若無代訟人而事窮
勢迫者許令葬後宣訴其被論人在喪者○族親相
訟凌辱尊長切脅卑幼者先正其罪後聽理親兄弟
無故起為爭端○長立決誅衙門以教誘人爭訟為
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強盜例許人捕告償布五
匹一人於二三處非理

立訟者同律權誣官者杖八十濫為者杖一百事理
重者徒三年相率作黨侵辱
官者並逐地定配○山訟與他訟一體
具訟體施行△士大夫勒葬誘葬偷葬之類各別痛
禁犯者依奪八閭家律論該邑守令知而不禁者拿
展常時父母山繼葬
夫占奪者同律勒限移葬△士大夫墳墓隨其
秩各有步數冒禁偷葬者依法掘移但高去墳墓子
孫廢葬而或他
人侵葬不為禁止
至于二三年後則依
原典凡訟田
外則雖謂有龍虎
內養山處勿許他人
入葬龍虎
度彼此圖首山勢
遠近參酌處決有至山及人家近

處偷葬者禁斷雖一人家舍百步內毋得入葬偷葬者百日內不得現出則許令山主告

官啓聞法理應禁之地占山落訟者法理不當

禁之地禁葬落訟者並刑推懲大村內及他人墳山至近地冒占起

仍滿三十日不就訟者親署人處決給訟私自禁葬

而違法作冢者並重論率婦女上山禁葬者有家長

傷人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放祀射者杖一百徒三年

論依發塚未至權律論犯他者依發塚見權律

論穿塚處放火或投穢物作戲者依律燒官民房屋

律論置塚謂之真塚凡山訟見屈後不為掘移

誣罔擊錚者以詐不以實律論掘移納招後逃匿者

以決後仍執律論官吏之決折有違法理者以知非

誤決律論觀察使守令占山於道內境內者拿問

定配罪鄰校塚山望見處入葬者家長論眾並勒限掘

移因墳山爭訟以人臣不敢言之說白地誣人上

言呈官者嚴訊得情於誣人惡逆本律減等除收贖

杖一百處配補奴犯至山無論曲直嚴刑三次仍本

後處配勿揀赦前

文記續父母奴婢和會文記一人未著名則勿施奴

未分奴婢其子女等和會分稔草文記成置籍或一

人有故未著名而各自執持稔草年使用則不可以未

人

成文記論 ○欲改者具由告官之法見原 金指白文仍給勿改

與官署而言之白文文記亦告官改給應用白文外

諫免其罪者以據 ○外祖父母遺書金皆通用 ○執他人奴婢律論

繼母係文記用官署嫡母庶母同 ○偽造文記奸詐現著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其祖先所為則減等論及燒

大立案奸偽 ○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在處勿受理現露者詳律

○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狀者雖在期年後並給

立案期年後過一年則勿聽△自萬曆壬辰五月以

後戊戌十二月以前買賣文雖未斜出證參明白

者皆許施行

雜令續宗親宰相自己所訟該司可以聽理者毋得

紛紜啟達違者重推○京司不由巡兵營而直關外

邑者二品以上重推三品以下罷職五軍門捕盜廳

捕則 ○外方監色京司毋得推捉增 畿邑吏卒及 科

京司 ○各邑身役錢布京主人處毋得替徵增 儒

得直 ○各邑先徵 中人錢者 ○諸上司及軍

門如有分付五部之事必關由漢城府施行 ○各司

奴婢他役者其提調毋得啟請還給雖都提調一應

匠人則毋得啟請還給而後文本曹則本曹分揀各

司錢盛參酌粘啟廢 ○有貢物各司及五部官員

隨駕差祭時責^馬正責出諸具於貢人坊民者並
以劄書有違律論^禮差祭者^國律^免 ○在鄉宗親貶祭

民人者宗簿寺嚴飭禁斷^{橫行外方}不^解即^上聞^者府^者拿

^宗托^以推^奴微^債私^門結^縛亂^傷其^身者^遠地^定配^刑
宗^臣士^夫以^外上^侵擾^各屬^人者^平衣^署草^記科

罪 ○凡大小使命^{統制使}兵^水使^推奴^徵債^者該^道

觀察使隨現狀聞 ○京外關節之禁另加申飭違者

勿論貴賤從重論斷 ○掖庭下人侵虐索賂者各回

吏屬操縱受賂者勿論多少訴訴法司並計贓論 ○

兩界良人冒認為奴婢率來者及與販人等潛引上

來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外方商賈所馱載邀路

柳執而買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增曾經東班雜職^謂

^御實^考勿^為決^杖王^府決^杖代^以金^贖營^門決^杖代

以^拿問^已英^宗辛^下教 ○各道錄登舉人新伯到任後看詳

文案如有傳止之端改錄狀聞無亦以無狀聞過限

不狀聞者該房該官執奏^正宗^乙下^教 ○各衙門各軍門

各官房不為文移於平市署推投屬人者嚴禁△各

官房非導掌差汰柴穀催運而以圖^署者牌子侵責京

外者該官首任刑配作備人嚴刑三次勿限年遠配

匿不以聞之道帥臣先罷後拿守令徒三年定配限

五年禁錮 ○命牌毀傷者杖八十徒二年^傷牌^破同^補

五年禁錮 ○命牌毀傷者杖八十徒二年^傷牌^破同^補

貶下守令反詈上營依投印律論

笞杖徒流贖本續

笞一十綿布七尺代錢文七錢○笞二十綿布十
四尺代錢文一兩四錢○笞三十綿布二十一尺
代錢文二兩一錢○笞四十綿布二十八尺代錢
文二兩八錢○笞五十綿布一匹代錢文三兩五
錢○杖六十綿布一匹七尺代錢文四兩二錢○
杖七十綿布一匹十尺代錢文四兩九錢○杖
八十綿布一匹二十一尺代錢文五兩六錢○杖
九十綿布一匹二十八尺代錢文六兩三錢○杖

一百綿布二匹代錢文七兩○徒一年綿布二匹
代錢文七兩○徒一年半綿布三匹代錢文十兩
五錢○徒二年綿布四匹代錢文十四兩○徒二年
半綿布五匹代錢文十七兩五錢○徒三年綿
布六匹代錢文二十一兩○流二千里綿布八匹二
代錢文二十八兩○流二千五百里綿布八匹二
十二尺六寸代錢文三十一兩二錢六分補流二
里綿布九匹代錢○流三千里綿布十匹代錢文
三十五兩○刑推一次贖準杖一百

決訟該用紙續補令廢

家舍得決瓦家一間二卷草家一間一卷斜出則
 瓦家一間一卷草家一間十張田地得決則十負二卷
 斜出則一卷奴婢得決一口三卷斜出則一
 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空室四間準
瓦家一間

大典會通卷之五

大典會通卷之六

工典目錄

- | | |
|-----|-----|
| 橋路 | 營繕 |
| 度量衡 | 院宇 |
| 舟車 | 栽植 |
| 鐵場 | 柴場 |
| 寶物 | 京役吏 |
| 雜令 | 工匠 |
| 京工匠 | 外工匠 |

大典會通卷之六

仁政敷編輯

工典原橋衙門尚衣院工監修城禁火司維典

今典韜司

橋路原都城內道路大路廣五十六尺中路十六尺

官建若侵占掘取武置汚構之物者並罪本部清渠

橋梁本曹漢城府考察修治僧今屬濟川司自松杞

自長通橋至太平橋禁衛營自太平橋至永渡橋御

外今道路每十里立小墩三十里立大墩置驛里墩刻

地續八道路程依皇朝例用周尺六尺為一步三百

六十步為一里三十里為一息○凡祭享受香時前

期清道京部官外地○西路置騎撥自京至義州南

北路置步撥自京至鏡城五十九站

營繕原宮闕則典涓司公解則各其司官員分掌者

守有漏毀處報本曹修理每年春秋本曹巡審啓聞

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本曹曹堂下各二人分掌檢

察間閣雜物錄解田役受事圖德官城今府都○闕內

典涓司官員同部將着審如有破毀遺失之物移文

刑曹推覈進徵○都城各門各處軍營警守所毀遺

部官吏失傍近居民看守錄解由授受警守所毀遺

失之物分徵直宿軍士若看守人外方解公啓聞後

營繕修繕間則只報現隨察使隨役補人吏日守錄授受○諸道

行時糾檢○中朝使臣來往諸驛分授近邑修理陳

器血亦分倭野人來往諸驛所在邑修理增今續紫

門監九營繕分掌闕內闕外各處修理之役紫門監

所各殿各遠內各司公解一補差備門內各項紫門監

造作內水庫供上○營繕一兩學宗廟上下備紫門監

典獄署○右巡廳瞻臺先蚕壇肅清門二間水口門

吾當直敷亭署東大房北漢三所官南闕王廟廣智營旅

義宮彰義宮奉常寺議政府中樞府宣化門外政府

外政府門房中學司諫院司憲府幕華館漢江壇五

舍春苑放馬苑南學敦亭府驛馬營左巡廳雲祀壇

私文館朝房光苑南學敦亭府驛馬營左巡廳雲祀壇

官訓鍊院上農壇成伯館東學臺所太平館東閣王

廟療病家惠化門南八所掌空關內各司景福宮宗
親府西學宣武祠南管與北門外政府朝房北郊屬
壇未活人署牛毛奠取假塚昭義門○九所掌隨府福
殿昭顯官瘡源緜廳關外軍堡集春營吏曹宗親府
司諫院朝房○縉工監官員各一人分差隨大墳官補
增二所掌儲慶官西澶三所掌禮曹四所掌景慕宮北一營
閣朝房五所掌車同碑閣迤祐官八所掌景慕宮北一營
九所掌淨業院碑閣五所掌義門○北漢行宮今屬一營
廳補九營繕令為五所掌一門○北漢行宮今屬一營
官長生殿燾所宗親府中學敦學府朝房儀賓府
文館朝房淨業院先蠶澶星臺木匱產馬祖壙府
巡廳○二所掌社稷老所議政府朝房敦學府殿時御
搖鈴幕景福官香老所議政府朝房敦學府殿時御
學泐霞亭鍾閣先農壇卷正齋下舍春苑左別堂奉
三所掌永禧殿儲慶官瘡源錄廳大墳宮南別堂奉
常寺神室北壇廡壇內資寺捲草閣上舍春苑中樞
府禮曹西學內膳寺牛毛假寮上下當直○四所掌
景慕宮景祐信政府東閣王廟慶熙官十朝房慕於義本
學上林苑承文院雋祀壇漢江壇○五所掌成均監
彰義官在福殿文禧廟南闕王廟全漢大院君宮宣
武祠述曙碑閣車洞碑閣南澶月寒壇議政府中樞
府朝房司憲府內閣朝房放馬苑典獄署○紫門監
內冰庫供○凡營繕處該掌官員與本司官員一同
上今革

檢舉各處營繕加敷購報者官員罷職○大內時
從其至其謝年條額毀在三年增官墻依都城例
內者後工匠科治官負論責

屬三軍門隨毀石築

度量衡原諸司諸邑度量衡本曹製造送諸邑量則各

道令現察使依私處所造每歲秋分日京平市署外

巨鎮平校並烙印為度之制十釐為分十分為寸十寸

九則周尺長六寸六釐以造禮器尺準黃鍾尺準黃鍾尺則長八寸二分三

量以布帛尺準黃鍾尺則長一尺三寸四分八釐
釐之制十勺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
斛平石二十斗為大斛全在○衡之制黃鍾之管其
容水重八十八分十釐為介十分為錢十錢為兩十
六兩為斤大稱一百斤中稱三十斤續每秋分日京則本
曹外而營鎮收聚公私用斗斛更校烙印其造制不

如法者印跡不明者以違令律論諸司諸邑行用大

二尺廣一尺一寸二分高一尺七寸二分小斛容八
十五張斛一從戶曹銅斛○凡公私所用並準池部斗升如

繩該署官員以制書有違律論重

院字原京城底院則五部外方院則守令定附近居

民為院五部自京都至揚根自竹山至尚丹自鎮川至星

為中路定三戶餘小漢城府觀察使考察

舟車原水運諸渡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

十八尺九寸以上為大船長三十三尺六寸廣十三
尺六寸以上為中船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
上為小船江船長五十五尺廣十尺三寸以上為大船
長四十六尺廣九尺以上為中船長四十一尺廣八

○諸司諸邑諸驛並置大車便車由

車杠輻輸物必險阻處不續各津官船錄案定額分屬

諸軍門差別將檢察

十五隻楊花渡九隻孔岩五隻鐵串一隻○松渡三
將兼管廣津三田渡新川屬守禦廳漢江別將屬訓
鍊都監露梁別將屬禁衛營楊花渡龍津屬割鍊都
鐵串屬柳營廳兵曹署出營楊根之龍津屬割鍊都

監坡舟之臨津屬私物戎廳各其軍門有辟別將地方
西水庫五隻 ○仍騎津船橫涉他所者勿論大夫士
銅雀五隻

庶以定配律論者以其罪之告官 ○各津過涉及往來

般致敗而他般人不即極救者般主津夫並杖一百

別將從重決棍 ○京江私般每年推刷一依原典大

中小尺量並列字號烙印般主姓名具錄成案一年

一度收稅案者倍徵如公文三兩無烙印路引不付本

者減半以補津船改造 ○外方則所在邑守 ○諸官

令錄案收稅以補軍需每歲抄規察使陪聞 ○諸官

家各衙門般隻亦定額錄案量宜減稅而額外則勿

施司鑾院二百訓鍊都監四十三隻糧餉廳十隻江

十隻彭義官十隻大君房八隻公主房八隻王子君

府六隻翁主房六隻諸嬪房五隻郡主房一隻宗親

農圃四隻禁衛營二十七隻衛尉府十二隻敦寧府六隻府

四隻每隻減捧杖錢四十丈 ○漁監商船之屬於

田司及各司者罷之江上都庫專利者嚴加禁斷

犯者以亂 ○公私用車子漢城府烙印案錄人車錄他

廩例科罪 ○公私用車子漢城府烙印案錄人車錄他

者亦長及官吏以制書違有律論 ○增官家及衙門船

增軍門及審司運以車則否 ○增官家及衙門船

使藏批啓聞之法並廢 ○訓鍊都監二十五隻禁衛

營二隻禦營廳七隻江卒一百三十隻忠清道探

營二隻禦營廳七隻江卒一百三十隻忠清道探

鹽般一十四隻晉州牧場運常般五隻全羅道在右倉
漕般一百二十二隻江原道進上般三隻咸道鏡咸
興永興兩本官三百二十八隻金許免稅共一雙交濟倉
四如自養院內需司壽進宮龍洞宮明禮官於義官
彰義宮大君房公翁主房上子君房諸嬪房郎主房
宗親府者老所議政府敦寧府內農園府御廳推茂
廉京畿監營司僕寺繕工監軍器寺讀書堂諸司凡
運柴草般退材以補津般改造向將亦屬均役廳每年
給漕般

栽植原諸邑漆木桑木果木條數及楮田莞田箭竹

產處成籍 漆木桑木果木藏於本曹本道本邑栽植

培養 役官城內外山立標分役官山直兵曹定之監役官

軍職人依東班計任遷轉○景福官昌得官主山城
未脈山脊山麓禁耕外山則尺禁山脊○本曹漢城
府堂山下官林八會分掌該官察如取木在立漢官木則

令伐者海條栽種○東西歸寧傷近地今諸司每年
二月內栽種或下種計條授傷近地居民培養栗具
奉常寺內資寺禮賓寺濟用監司園署諸司田耕注
時勿令侵損桑木各司內桑木計條置簿移文本曹
分掌每年果木或栽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
曹擲奸不能檢察官吏論罪○掌栽署移文本曹
損者隨其不能檢察官吏論罪○掌栽署移文本曹

正考察○外方定禁山禁伐木放火安眠串檢山則
海運判官海島則萬戶考察每年春栽種雜樹或下
種培養歲北且栽種數啓聞違者山直林八十當該
官杖六十○蠶室都會處種桑培養民戶金全種桑
大丘三野桑禁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違者論罪○培
養無主野桑禁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違者論罪○培
相木各司各十條栽種養本曹檢察外諸邑移
十條觀察使十條栽種養本曹檢察外諸邑移
栽○濟州上邑相橋柚木每年栽接榷木檀木山柚
子木○濟州上邑相橋柚木每年栽接榷木檀木山柚
全羅道海諸邑相橋柚木每年栽接榷木檀木山柚
看審道毀管間增監役官今為四山參軍內外山代

看審道毀管間增監役官今為四山參軍內外山代
全羅道毀管間增監役官今為四山參軍內外山代
子木○濟州上邑相橋柚木每年栽接榷木檀木山柚
栽○濟州上邑相橋柚木每年栽接榷木檀木山柚
十條觀察使十條栽種養本曹檢察外諸邑移
相木各司各十條栽種養本曹檢察外諸邑移
養無主野桑禁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違者論罪○培
大丘三野桑禁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違者論罪○培
官杖六十○蠶室都會處種桑培養民戶金全種桑
種培養歲北且栽種數啓聞違者山直林八十當該
海運判官海島則萬戶考察每年春栽種雜樹或下
正考察○外方定禁山禁伐木放火安眠串檢山則
損者隨其不能檢察官吏論罪○掌栽署移文本曹
分掌每年果木或栽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
曹擲奸不能檢察官吏論罪○掌栽署移文本曹
時勿令侵損桑木各司內桑木計條置簿移文本曹
奉常寺內資寺禮賓寺濟用監司園署諸司田耕注
二月內栽種或下種計條授傷近地居民培養栗具
令伐者海條栽種○東西歸寧傷近地今諸司每年

木浮石分屬三軍門嚴禁彰義門以外屬摠戎廳
禁護○安眠串邊山令屬兩道水使及地方官

每年春冬十月令四山分授人無分授處松雜木栽

植違者科罪備局所在海松子多敷每朔本營即官

巡審禁伐○守令使其境內民人栽植桑木轉報本

曹成案考其虛實賞罰懲勸○幸行時駐蹕處增定

限犯耕其他講武習射之場令所在官雜木栽植禁

火禁伐○掌苑署京外果園差定苑直看守官員往

來考察江華南陽開城府以本署奴差定果川高

龍山漢江等處果園踏損者依禁獵例論○濟州等

三邑統責果木令居民栽植培養考其勤慢賞罰勸

懲栽唐柑子各八株乳柑子各五株乳柑庭橘十株

不用心培養致令枯損者三十匹若受賞及復戶後

人栽植數每六年通計元教外倍數者量給賞布每

歲抄增外邑人私植松一千株可成材者該守

送親審報觀察使論賞江華府沿邊每歲○鴨島

栗島放養牛馬者本主以違令律論

鐵場原諸邑產鐵處置治場成籍歲於本營本道本

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觀察使以各場附近諸邑貢

邑中擇有職廉謹者一人定為監治官使專監役守令考察

柴場原用柴諸司於水邊給柴場奉常寺尚衣院司

寺內需司並周圍二十里內資寺內贍寺司宰監繕

工監格署典牲署司畜署並十五里司圃署五里

隨毀修築自肅靖門東邊舞砂石至敦義門東邊舞砂石至敦義門

步邊舞砂石至光熙門南邊南村家後至肅靖門東步半禁衛營自光熙門南邊南村家後至肅靖門東

邊五千四十二傍近處人分授看直人家隔遠處則

井山直分漢城府即官分掌四山檢舉緊關禁忌

處立標龍自釋迦城內沙乙間南邊廢灰踰岷廣平

大君涼北岷先蠶祭壇至及自晉濟院中越進安巖

白鹿慕華館後歷沙岷司富署岷城後至則山脊

後山迤至水口岷山脊內東行並立毛浦後山莊十里

山廢則令觀象監察視山脊山麓墜壓○社稷後墻

內外分授看守本署官負察內則署奴外則

內外祭壇修掃及墻垣頽圯處修等兵帶及時舉行

○尚衣院每年五織造停罷樂宗祭○司饗院燔造

磁器一年二次春秋進上廣州楊口晉州昆陽最宜

斫木地考是則三十稅一所經各邑旬稅遺者守令

需用木旬焰燔廢吐木每十木稅一○收稅時若取

州者今地方官踏驗收納以除勒徵民弊○咨文

表紙麤造匠人初次杖八十每次加一十至杖一百

而止造紙器具破壞各○關內外請上司所用紙地

長興庫豐儲倉每朔定式進排有違定式者官員罷

職下吏治罪 楮注紙長一尺一寸廣六寸廣一尺一寸廣一尺四寸 楮注

紙一卷重十兩以上官教紙重四斤以上紙重九兩以上品擣練紙六

尺四寸五寸五分廣一尺七寸五分重三斤十兩小好

尺五寸五分重二斤五兩 ○關內外諸上司所用選

日帳典設司進排 ○江上運石募民兩契分任國役

內需司郊草則運石契獨當輸運惠廳戶曹及各司

外倉穀物卸下負石入庫等事兩契分半舉行 ○兩

契人等作案兩件一留京兆一送內司以絕任意准

點之弊郊草船運之際或有民間牧飲之事毋論大

小移送刑曹杖一百定配 ○賞馬錢則江村坊民與

運石募民兩契人等一體舉行俾杜濫藉謀免之弊

卸江村兩班自稱等指名告官家長論以豪強律 ○

負石時開雜無賴輩無端惹鬧攘奪為詐者杖一百

遺涉增以戶兵帶運水馬貫戲出給江民募人設契

賣之弊則契任刑配 增繕工監兩提調有故則札

時急啓日本曹舉行 陵修改奉審同 ○該監進排竹

各司毋得以私事橫侵工匠 ○凡有貢物衙門臺庫

監察公放依幕鋪陳雜物器貢人進排之規元定處

自戶曹上下

六十除役

續

各司匠人成案藏于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匠

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匠

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匠

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匠

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匠

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匠

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匠

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

大典會通卷之六

